

##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1、2019年5月29日，因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违规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2019年8月29日，因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1年3月24日，因重要子公司失控的重大缺陷，公司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28日、8月29日、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事项触发了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的公告》《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共计85,638.68万元，并于2022年12月29日收到重整投资人向公司支付的违规资金利息共计9,279.50万元。公司主要银行账户已解除冻结，恢复正常使用。公司2023年度年审会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9日、2022年4月25日、2022年12月30日、2024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2-064）、《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进展的公告》（2022-078）、《关于收到违规资金利息的公告》（2022-181）、《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2日、2022年12月29日收到围海控股重整投资人的违规资金收益权收购款及违规资金利息，并且2021年年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情况的审核报告》。

3、针对上述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鉴于回复内容较多，部分问题的回复尚需进一步确认。

4、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5]2 号）（以下简称“《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9.8.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 围海”，股票代码仍为“002586”，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 一、股票种类、简称、股票代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 2、股票简称仍为“\*ST 围海”；
- 3、股票代码仍为“002586”；
-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5 年 4 月 21 日；
-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 6、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仍为 5%。

##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证监告字[2025]2 号），《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9.8.1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

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将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1、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公司将结合《告知书》内容，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进一步核查并予以调整，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正式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2、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进一步完善内控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内部监督机制，严格遵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规定，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全面加强对于子公司的管理，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3、公司也将加强对公司管理层关于合规管理等事项的学习和培训，要求公司相关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提升风险防范意识，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

### 四、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不变，仍通过投资者热线、深交所互动易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及时解答投资者问询，主要方式如下：

- 1、联系电话：0574-87911788
- 2、传真号码：0574-87901002
- 3、电子邮箱：ir@reclaimgroup.com.cn
- 4、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 5、邮政编码：315103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